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（節本）

109年度重上字第80號

聲請人即

上訴人 吳佳賢

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

蘇敬宇律師

上訴人 邱智仁

劉耀清

黃邱秀蘭

邱敏

余培新

其餘上訴人(略)

被上訴人 邱李淑貞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廷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許依涵律師

蔡文斌律師

上1人

複代理人 李明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上訴人邱淑惠代上訴人邱清顯、邱平林、邱平金、林東陽、林靚承當訴訟。

准上訴人金仙凱代上訴人金雨繡、金阿趁、金玉修、郭純伶、郭淨紋、郭家綺、郭怡寧承當訴訟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

法官 曾鴻文

法官 郭貞秀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宣好

